（上接B050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胡倩、张强”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煜”。

5.运作方式变化：

对新设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不再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原份额转换已（D类、F类基金份额）保留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设置。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和此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D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A类份额/C类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6.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7.份额类别变化：

《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为理财回业务，其持有期限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E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F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为理财回业务，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的存续的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2年内（含）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5.份额类别变化：

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6.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删除“中小板”，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以及“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变化：

投资目标由“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变更为“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坚持数据驱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根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中补充“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此外，还调整了股票投资策略的表述。

11.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对应调整内容。

12.会计师事务所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开放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推选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人	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	三、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胡倩、张强”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煜”。 5.运作方式变化： 对新设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不再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原份额转换已（D类、F类基金份额）保留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设置。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和此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D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A类份额/C类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6.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7.份额类别变化： 《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为理财回业务，其持有期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E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F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为理财回业务，其持有期从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的存续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2年内（含）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5.份额类别变化： 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6.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删除“中小板”，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以及“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变化： 投资目标由“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变更为“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坚持数据驱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根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中补充“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此外，还调整了股票投资策略的表述。 11.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对应调整内容。 12.会计师事务所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开放赎回、转入、转出等事项。 3.《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推选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9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47号核准设立，自2009年7月13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09年8月20日结束募集并于2009年8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胡倩、张强”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煜”。 5.运作方式变化： 对新设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不再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原份额转换已（D类、F类基金份额）保留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设置。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和此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D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A类份额/C类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6.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7.份额类别变化： 《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为理财回业务，其持有期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E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F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为理财回业务，其持有期从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的存续变化： 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5.份额类别变化： 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6.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删除“中小板”，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以及“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变化： 投资目标由“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变更为“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坚持数据驱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根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中补充“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此外，还调整了股票投资策略的表述。 11.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对应调整内容。 12.会计师事务所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国泰海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